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4〕4号)的规定。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情况，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

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该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6、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黎程

拥有注册会计师、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服务，201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颖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服务，2014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宋治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1997 年 11 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重机、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丰林集团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7、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